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有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 3 位相关部门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油田区九区 217 国道以南 4km 处，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18'29"、北纬 45°45'51"。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设施，年储存周转含油污泥为 100000 吨。公用工程均依托公司现有设施。含油污水经管道输送至重油开发公司六、九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内容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厂废气主要来自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表面油分挥发。采用含油废水及时收集、清运，减少无组织挥发。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污泥中渗出的含油污水。含油污水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含油污水集水池，经现有厂内回收油分后，经管道输送至重油开发公司六、九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污油泥和废矿物油暂存周转设施，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含油废水收集池中的机泵和油泥转运机械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在 85~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污泥中渗出的含油污水。含油污水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含油污水集水池，再送至现有厂内回收油分后，最后送至油田区六、九区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周转设施，不产生固体废物。

4.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送至油田六、九区污水处理厂，污油泥和废矿物油送至公司处置设施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环境保护手续完备，项目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送至油田六、九区污水处理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组 长：

验收组成员：

2020 年 4 月 28 日